

重新思考世界政治中的 权力、制度与观念

RETHINKING POWER, INSTITUTIONS AND IDEAS
IN WORLD POLITICS: WHOSE IR?

AMITAV ACHARYA

[加拿大] 阿米塔·阿查亚 著

白云真 宋亦明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际关系研究传统上是由西方观念与实践所主导的，非西方国家与社会的声音与经验处于边缘地位。随着世界步入“后西方”时代，国际关系学科的当务之急是要发展更具全球性的意义与相关性。

本书揭示了国际关系学的重要概念与观念的狭隘意义，呼吁其他更广泛的理解。自从30年前踏入国际关系研究领域以来，重塑国际关系学科的需要推动着、支撑着阿查亚自己的学术研究。该书反映了阿查亚自己的研究、争论、折中，并以对全球国际关系学的新路径的建议为结尾。发展全球国际关系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包容性的事业，反映了在不断变化且相互依赖的世界中国际关系学的多样的、全球性的遗产。

对于关注国际关系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与未来的人士而言，这是必读之物。

阿米塔·阿查亚不仅是美国重要的非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学者，而且是国际关系学界最具创新力的学者之一。其高品质的经验研究所体现的演绎推理致使阿查亚在理论学者中引人注目。他是为数不多的自如地开展经验研究与理论研究的学者之一，真正将经验研究与理论研究视为一枚硬币的两面。

——穆罕默德·阿尤布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国际关系学杰出教授

当非西方国家在世界事务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时，阿米塔·阿查亚及时提出了一个问题：在何种程度上国际关系的传统方法能够超越文化界限，解释非西方体系的行为呢？阿查亚认为，南方国家的本土理论往往更精于开拓这些新现实。他富有洞见的理论贡献为自己的主张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这一著作是本必读书目。

——杰克·斯奈德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



上架建议：世界政治

ISBN 978-7-208-15823-8



9 787208 158238 >

定价：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o

重新思考世界政治中的 权力、制度与观念

RETHINKING POWER, INSTITUTIONS AND IDEAS
IN WORLD POLITICS: WHOSE IR?

AMITAV ACHARYA

[加拿大] 阿米塔·阿查亚 著

白云真 宋亦明 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新思考世界政治中的权力、制度与观念/(加)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著;白云真,宋亦明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Rethinking Power, Institutions and Ideas in World Politics; Whose IR?

ISBN 978-7-208-15823-8

I. ①重… II. ①阿… ②白… ③宋… III. ①国际关系学-文集 IV. ①D8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73789 号

责任编辑 史桢菁

封面设计 王小阳

重新思考世界政治中的权力、制度与观念

[加]阿米塔·阿查亚 著

白云真 宋亦明 译

出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7.75

插页 4

字数 272,000

版次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823-8/D·3401

定价 68.00 元

前 言

除了极少数情况外,笔者并未更新文本,仍保持最初会议发言或文章发表时的原貌,尽管本书中的一些章节在编辑出版之前往往是更冗长的草稿。

笔者特别感谢劳特利奇出版社(Routledge)的妮古拉·帕金(Nicola Parkin)以及彼得·哈里斯(Peter Harris)、塔姆辛·巴拉德(Tamsin Ballard)、艾伦·拉约格(Allan Layug)。帕金女士大力支持本书的想法,哈里斯则出色地出版了本书。巴拉德编辑了本书。拉约格则帮助校对了书稿。

笔者也向两位评审者致谢,感谢其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前言 / I

导论 / 1

第一部分 国际关系理论及其不满

目录

第二部分 权力、干预与全球失序

第一部分

国际关系理论及其不满

- 第一章 国际关系理论与西方主导地位：重评国际秩序的基础 /25
- 第二章 对话与发现：非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探究 /47
- 第三章 比较区域主义：该领域的时代已经来临了吗？ /79

第二部分

权力、干预与全球失序

- 第四章 再论长期和平的冷战 /95
- 第五章 “9·11”事件后的国家主权：无组织的伪善 /123

第三部分

制度、自主性与区域秩序

- 第六章 多边主义：超越霸权且没有胜者 /149
- 第七章 世界政治中的争议性区域架构 /169

第四部分 观念、能动性与规范性文化

第八章 观念如何传播：谁的规范至关重要？ 亚洲
区域主义中的规范本土化与制度变迁 /195

第九章 规范辅助性原则与区域秩序：第三世界的主
权、区域主义与规则制定 /233

结 论 迈向全球国际关系学？ 路径与陷阱 /269

导 论¹

由于相对较晚才兴起而且定义模糊²，国际关系学科呈现出无数次争论与折中。最初国际关系学科以“范式间”争论著称，如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争、传统主义与行为主义（“古典”与“科学”）之争、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之争。³最近的争论是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之争⁴、理性主义与建构主义之争，但是这些争论促成了折中（新一新之合、理性主义—建构主义之合）。无论这些争论对国际关系学科的进步有什么贡献，一般而言，它们并未考虑非西方世界的观念、声音与经验。本书并非试图开启新的大争论，当然也并非提出国际关系新理论。相反，笔者试图强调国际关系理论因种族中心论而对非西方世界的长期忽视，强调对我们理解世界政治而言这种状况的局限性与失真性，以此促成更加包容、真正全球性的国际关系学科。

为此，笔者谈及国际关系研究中对最重要的三个概念的主流理解：权力、制度与观念。这三个概念大概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建构主义的核心原则相符。这三大主流理论主导着我们时代的国际关系研究。本书主要是过去20年发表过、未发表的短论与演讲的论文集，试图考察这些概念在理解非西方世界行为体的立场与角色方面是如何相关的。由此，本书的另一重要目标是确定与探讨诸多替代性理解，以此在更为广泛与包容的世界政治环境中拓展权力、制度与观念的意义。

国际关系学科使包括笔者个人在内的非西方世界的学生与学者受益良多。然而由于国际关系学科总是优先考虑西方世界的趋势，其全部潜力无力发挥出来。以往，这一趋势是难以为继的，如今甚至更站不住脚了。这并非如一些学者赶时髦的解释所说的那样，仅仅或主要由于全球权

力转移或“非西方世界的崛起”这一观点本身是有争议的,带有自己的偏见与曲解。更重要的是,由于交通与通信革命,如果国际关系学者没有意识到外部世界,那么这就说不过去了,至少他们应该存有想要理解那些非西方世界行为体的境况与视角的好奇心。如果意识到其他三个事实,这更为必要了:(1)国际体系中绝大多数国家是“非西方的”,属于“后殖民”范畴;(2)尽管西方国家卷入了越南、安哥拉等冲突之中,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绝大多数国家间冲突与国内冲突发生在这一后殖民世界;(3)就其原因与国内根源——在国家构建的最初阶段里冲突的典型领域——而言,绝大多数这类冲突有其根源,尽管数个冲突也有国家间关系的因素。⁵

近年来,世界政治研究不断变化、更为广泛的背景对国际关系学者而言日渐清晰。从大概30年前自己步入国际关系学科这一领域以来,重塑国际关系学科的需要一直激励与支持着笔者的学术研究。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本书反映了笔者自己对这一学科的看法、异议与折中,而在笔者看来,我们错误地称之为国际关系(international relations)或国际关系学科(IR)。

国际关系理论及其不满

尽管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曾经将国际关系学科描述为“美国社会科学”⁶,但是更好的描述应为“西方的”或至少为一个欧美的项目,因为国际关系理论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西方世界的权力与目的。这并非说,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完全忽视了非西方世界的经验。值得一提的是,如杰克·斯奈德(Jack Snyder)所指出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并不重视发展中国家在塑造其理论变迁中的作用”。值得提及的另一点是,“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实质上异于非西方世界的经验”,后者充其量是“一个经验性问题”。⁷笔者赞成斯奈德,大体上支持前一观点。但是笔者也认为,这两个议题是相关的,前者影响着后者。国际关系理论主要反映了西方历史轨迹与知识传统,所以这些理论往往分析与吸收非西方的经验。当然,对这些非西方经验的考量主要是出自种族中心论的视角。与此同时,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也往往认为自己的信念与体系优于他者的信念与体

系,假定自己的背景与经验为正确的样板,以此评判他者。这些努力很少考虑非西方世界独特、各式各样而且形成鲜明对比的经验。如果非西方经验被考虑在内,那么笔者认为,相比于这些理论支持者所称的,国际关系理论对权力、制度与观念的现有归纳并不那么普世。

一般而言,国际关系学科在某种程度上有西方中心论色彩,然而国际关系理论是特别引人关注的。在此概述理论的意义是必要的。在笔者早期与巴里·布赞(Barry Buzan)的合作中,我们注意到“在美国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与在欧洲更为广泛的反思主义之间的二分法”,尽管这有点过于简化。美国传统要求理论“提出与解释因果关系”,而且“理论应该包含——或能够形成——可验证的假设”,然而欧洲将理论理解为“系统性地安排一个领域、为诸多问题提供框架、确立一系列连贯一致且严谨的相互关联的概念与范畴”。⁸我们也认为,满足如下3个条件之一的任何研究会有益于理论:(1)国际关系学界其他学者所认可的理论;(2)理论创建者自己所认为的理论;(3)“对国际关系学科的主题进行归纳的系统性努力”。⁹因而中国学者秦亚青将理论界定为“观念体系……一般规律的体系,能够解释事实而且与实践相关”,而且理论探究“试图探寻模式,将诸多事情归为一类”。¹⁰然而日本学者猪口孝(Takashi Inoguchi)将理论视为“经验上可验证的一系列假设与前提”以及“一项独立研究计划”。¹¹他也提及日本“社会科学中相对较弱的验证性实证主义传统和相对较强的描述性传统”。¹²

国际关系理论当然并非是个庞然大物,而且一些理论者对非西方的观念、声音与经验更为敏感。此外笔者敏锐地意识到如下事实,即西方并非是个同质性概念,¹³而且学者也没有提及非西方世界,仅仅谈及第三世界或南方国家。但是,这些分类与民众的多样性不应该使我们无视如下事实,即它们的历史、经验、观念与信念在国际关系文献中很少受到关注。总而言之,本书指出了非西方国际关系被忽视的状况,提出了能最好阐释这些悬殊的观点。为此,笔者修改有关能动性 with 结构的假设,更关注比较区域主义,强调社会建构主义的认识论以及理论建设的演绎法。

在这些说明与告诫之后,笔者略述本书的重要内容。第一章至第三章涉及本书所依赖的理论视角。在第一章,笔者详述西方占主导地位的诸多维度,包括自我中心论(autocentrism)、错误的普世主义、分离、对能动性的否认。随后,笔者考察这些维度与趋势如何有助于理解国际秩序

并将其概念化,包括主权、大国管理、制度与价值观。最后,笔者分析英国学派的奠基性文本《国际社会的扩展》(*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尽管笔者并未将英国学派视为主流理论,而且英国学派在某种程度上开拓性地试图分析非西方世界在不断变迁的国际秩序中的地位,但是英国学派特别易于受到笔者所述的西方主导地位中不同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种族中心论(自我中心论)、错误的普世主义,特别是如下假设,即国际体系显然是欧洲的国家体系。英国学派掩盖了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军国主义在欧洲的扩展与“普世化”中的作用。英国学派仅仅承认非西方国家在战后国际秩序建设中的作用及其在主权、安全等根本性制度扩散中所造成的差异。近来英国学派讨论过其中的一些偏见,然而理解英国学派早期的看法特别有助于回想起西方中心论的元叙述(metanarrative)。这一论述会突显如今有关国际关系的许多文献。

尽管国际关系学者越来越意识到国际关系学科在理论与方法等方面往往忽视西方世界之外的声音与经验,但是他们并未充分关注我们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以推动国际关系学科向前发展。一些学者质疑“西方”“非西方”(或“后西方世界”)是否为有用的标签,然而,除此之外还有其他观点,比如:一些学者认为现有理论与方法是妥善的;一些学者赞成国际关系学科的国别“学派”,另一些学者则并不理会学界近来依据认识论拓展国际关系理论的努力。在回顾这些争论之后,笔者在第二章提出未来研究的一些路径,以阐明国际关系学科的全球性遗产。此外,研究者需要更多地关注国际体系的谱系、区域主义与区域世界的多样性、区域研究与国际关系的融合、国际关系学科以人为中心的方法(people-centric approaches)、安全与发展、非西方世界的观念与行为体在全球秩序建设中的能动作用。¹⁴笔者也在这一章中倡导以印度教、佛教等非西方世界的哲学拓展国际关系理论的认识论。这是必要的,有助于使国际关系理论不再忽视宗教,并以非西方世界的语境和经验建设不同的替代性理论。

重新界定、深化、拓展国际关系理论最重要的路径之一是区域主义。区域主义是笔者的兴趣之一,也是笔者介入国际关系学科理论争论的方式之一。因此,区域主义的兴起与变迁特别值得思考。本书的一个重要观点是,区域变化与区域主义的比较研究有益于弥合西方中心论的国际关系理论与非西方世界经验的差别。然而,这也必须意识到区域主义的多样的、全球性遗产。尽管20世纪50年代以来区域主义成为一个独特

的研究领域,但是这一领域中理论与经验研究无可争辩的重点是西欧区域主义。西欧区域主义始于欧洲煤钢共同体,在20世纪90年代初因欧盟的成立而达到了巅峰。此外,将西欧与北大西洋一体化模式——无论是联邦主义、功能主义、新功能主义还是相互渗透论(transactionalism)——应用到第三世界的做法是颇成问题的,因为这些理论很大程度上源自西欧的经验,在第三世界并没有制度性基础。然而,特别是随着如第三章所讨论的“新区域主义”的出现、世界上不同区域对区域主义研究日益增多的兴趣,这种情况正在有所变化。如第三章所示,欧洲之外的各种区域主义以及区域制度出现了,需要不同的观点与区域主义,因而区域主义比较研究比以往更为广泛与丰富了。

本书的其余内容包括三部分,与三个重要主题相一致,即权力、制度、观念。这一划分并非是整齐划一的,而是相互重叠的,如世界政治的真实世界所期待的那样。笔者接下来将简述这三部分。

权力、干预与全球失序

冷战进行之时,笔者踏入国际关系学科这一领域,但是后来冷战结束了,尽管任何国际关系理论或理论者都没有预料到这一场景。20世纪80年代新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兴起了。新现实主义者认为,两极格局会持续一段时间。最久负盛名的新现实主义者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以因果性论证支持他自己的观点,即像冷战这样的两极体系比多极体系更为稳定。¹⁵

这是笔者最初接触的国际关系理论,在许多方面依然颇令人失望。当然,新现实主义仅仅是国际关系理论之一,尽管它是很有影响的。但是甚至在了解新现实主义之前,笔者已经对权力的中心地位备感别扭,特别是现实主义视角下以军事能力与经济能力所界定的物质性权力。

像20世纪80年代的许多新研习者一样,笔者经由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1948年首次出版的《国家间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上了国际关系的第一课。许多国际关系学者或许没有意识到,在印度及其他非西方国家(中国或许是个例外,如笔者随后所阐明的),

《国家间政治》并不被视为与其他自由主义或马克思主义读物(当时建构主义并不存在)一起阅读的现实主义论述,而是被视为国际关系学科的一般教科书。《国家间政治》事实上是笔者在印度读书时所知道的唯一一本教科书。对笔者而言,该书最典型的信息是,国际政治与权力政治联系在一起。“对权力的渴望是国际政治突出的因素。像所有政治一样,国际政治必定是权力政治。”¹⁶ 笔者从根本上对国家总是主要以权力界定自身利益这一观点感到别扭,特别是如下假设,即权力意指在较好的物质能力基础上对他者的强制性权力。作为国际关系学科的一位新研习者,笔者几乎本能地感觉到这一断言并不总是有效的。笔者强调,后来很多学者重新解释摩根索,表明了摩根索经典著作中更为广泛、更为微妙的权力观和权力政治观。¹⁷ 但是在此这无关紧要,笔者是在讨论自己初涉国际关系理论时对此书宗旨的理解。笔者自信,国际关系理论的许多其他新研习者也有同感——如中国的新研习者。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在中国也广为使用。摩根索现实主义六项原则中的第二项强化了这一印象,即“有助于政治现实主义在国际政治中找到解决办法的主要线索是依据权力所界定的利益概念”¹⁸。甚至当笔者对摩根索的理论或现实主义更为熟悉、感到惬意,而且意识到摩根索与其他现实主义者的地位受到不同解释¹⁹的影响时,所有国际政治本质上是权力政治这一观点似乎对笔者而言并没有说服力。一些国家或许将利益界定为权力,有时寻求凌驾他者之上的权力,然而并非所有国家总是如此。这一反应或许某种程度上源自笔者自己的成长经历。印度当时受到尼赫鲁世界观的影响,这一世界观坚决反对权力政治以及冷战时期的联盟而支持道德政治(moralpolitik)(如随后第九章所讨论的那样)。对于那时在印度长大的人而言,至少可以说摩根索的权威观点似乎是难以置信的。笔者从未完全摆脱这一不适感,即使笔者(以及许多印度精英)不再如以往那样着迷于尼赫鲁的世界观。这一状况此后塑造着笔者的理论立场:最初偏爱自由国际主义,而后偏爱建构主义。更重要的是,由此笔者从不相信被其支持者称为“普遍有效”的诸多断言。在此可以认识到的是,一系列有关世界政治的特定断言具有局限性,尽管其支持者在某个时间、空间认为这些断言是合乎情理的,是普遍有效的,但是这对于不同时空的另一人而言似乎是地方性的、是很反常的自说自话。

但是,对笔者而言,摩根索的理论过去、现在并非毫无价值。笔者欣

然赞同并完全支持摩根索的第五条原则：“政治现实主义并不把特定国家的道德诉求等同于支配宇宙的道德法则。”²⁰对笔者而言，这的确是摩根索的国际关系理论中最“普遍有效的”思想，也是其在古典现实主义中的代表性观点。当笔者以后更加熟知美国对外政策的过分行为时，笔者甚至更加喜欢这一原则。从冷战到反恐战争，伦理和道德理由为美国对外政策提供了正当性。笔者在第五章将讨论反恐战争。

笔者对现实主义最大的异议事实上并不是摩根索的古典现实主义，而是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或新现实主义）。在1979年《国际政治理论》（*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出版之后，结构现实主义日益突出。有别于古典现实主义，新现实主义认为国际政治并非是人性的塑造，而是权力分配所塑造的，如两极、多极。甚至在《国际政治理论》出版之前，华尔兹已经认为，相比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欧洲那样的多极体系，两极体系有更为稳定的特性。²¹

然而，冷战期间国际体系的主要特征不仅是两极的权力分配，而且是超级大国干预的次数与广泛性，特别是在第三世界的干预。对于熟悉第三世界安全议题（如第四章所讨论的）的人士而言，上述两者是密切相关的。竞争性超级大国的干预是世界上许多区域冲突的主要因素，如果不是原因的话。笔者无法理解的是，理论如何能够将两极等同于稳定或和平。

对大国干预第三世界的必要性与道德性而言，现实主义、自由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充其量是模棱两可的。诚然，干预在世界政治中并不是个新议题，而且政治思想对干预的思考有悠久传统，以至于“严谨的研习者认为干预有时是正当合理的”²²。但是冷战时期干预如此广泛，以至于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将“两个超级大国的干预行为”描述为战后国际体系“特有的‘结构性’”特征。²³新现实主义理论似乎进一步推进了这一逻辑，将其描绘成一个稳定的机制。因而新现实主义将冷战视为一个“长和平”²⁴时期。然而如第四章所讨论的，冷战时期超级大国干预甚嚣尘上，催生了大量暴力与流血事件，新现实主义思想失效了，因为它将超级大国的干预主义与稳定、秩序联系在一起。

多极并没有如普遍所预料的那样随着冷战的结束立即形成，而是出现了一个“单极时刻”，美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第四章涉及两极体系下权力与干预的核心议题，第五章则关注单极时刻下权力与干预

的关键议题：反恐战争。在第四章，笔者探究新现实主义有关极性—稳定的观点，在第五章研究现实主义的国家主权观。前者是有关冷战期间稳定的狭隘种族中心论，有分歧的是后者——美国在反恐战争中利己的主权观。

“9·11”事件的悲剧标志着有关主权意义与干预目的的争论的关键和奇特的转折点。作为回应，美国小布什政府提出了“选择性主权”(selective sovereignty)的战略理念，为干预提供合法性。受到干预的国家被控支持恐怖主义或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二者兼有(如萨达姆所领导的伊拉克)。干预的这一新说辞似乎是合理的，以确保“主权国家所处的世界井然有序”。在这个世界中，跨国恐怖主义网络危及主权国家。此外，美国小布什政府将其与人道主义干预思想联系在一起。在小布什政府看来，人道主义干预思想已经为重新解释主权提供了无可非议的基础。然而，这一合理化显然是利己的。由于人道主义原因，干预的说辞在反恐战争中没什么作用，而且将两者混为一谈的做法并不令人信服。对美国而言，小布什主义、反恐战争意味着有力地回到单边主义与狭隘意义上的私利，接近于历史上任何国家所达到的全球性权力优势(辉煌时期的罗马帝国除外，它往往被用来与美国相比较)。这本应该证明摩根索的第五项原则是正确的，但是不得而知的是，权力是否能够超越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

此外，小布什主义对国际关系中现实主义的主权观构成了正面的、意料之外的挑战。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在其1999年出版的《主权：有组织的伪善》(*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²⁵这本书中提出了现实主义对主权的解释。对克拉斯纳而言，主权是持久存在的基本规范的一个最好例证，尽管主权常常受到侵犯——例如因权力考量而非对某些原则的承诺而受到的侵犯、往往为国际社会所容忍与认可的侵犯。然而如第九章所讨论的，当主权与不干预被视为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的防范时，这一视角低估了后殖民国家对主权的规范性诉求。此外，与“有组织的伪善”论点相反的是，鉴于入侵伊拉克的合法性广受质疑，将国际社会对入侵伊拉克的反应视为容忍或默许是颇具误导性的。小布什政府试图证明伊拉克战争是正当的，诸如保护伊拉克人的人权。大多数人断然否认这一说法，因为这一说法掩饰了入侵伊拉克的地缘政治与意识形态基础。因此反恐战争对主权的挑战最好被描述为“无组织的伪

善”，因为反恐战争忽视了保护人权的、有原则的、多边组织的主权侵犯所涉及的合法性与单边的、意在保护国家地缘政治目标的主权侵犯所涉及的合法性之间的差异。

上文说明了笔者与现实主义或新现实主义在国际关系理论两个核心概念上的分歧：权力、主权。²⁶ 第一，传统意义上的权力分配至关重要，然而有关权力分配的排序功能的看法在概念上是狭隘的、被夸大的。在非西方世界看来，两极并不是全球秩序的某个时期，而且冷战并非“长和平”。两极使许多区域的失序成为可能，甚至导致了区域失序。第二，物质性权力本身并不是稳定与秩序的充分决定性因素。物质性权力的影响经由制度与规范的合法化功能而起作用，而且受到这一功能的影响。“9·11”事件后美国发动的反恐战争，特别是入侵伊拉克，引起了包括美国盟国在内的全世界的疑虑。对美国而言，反恐战争在军事上、政治上是颇具代价的，因为反恐战争并未得到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被视为侵犯了现有国际规范（不干预）与新兴的国际规范（保护责任）。因而，赤裸裸的权力与干预不仅是冷战时期两极体系的特征，而且是后冷战时期单极时刻的特征，不仅没有带来秩序，反而造成了全球失序。将其与稳定联系起来的说法不仅提出了有关国际关系理论功能的令人烦恼的规范性问题，而且也提出了有关国际关系理论与非西方世界相分离并导致其被边缘化的问题。

制度、自主性与区域秩序

20 世纪 80 年代，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者针对国际制度的作用展开了激烈争论，这是个非常本土性的事件。机制理论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几乎不关注第三世界的制度建设及其变化、第三世界区域制度的理念与功能和第三世界国家在全球制度性秩序建设中的作用。一般而言，笔者在接受自由主义观点方面没有什么困难，即制度在世界政治中至关重要，而且是合作与和平的主要力量。但是尚未解答的问题是：谁的制度至关重要？

有关多边制度的理论文献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与权力特别是霸权密切

相关。这促使制度形成与作用的概念是从总体到具体来划分的。如多边主义自身的概念化所表明的,战后全球多边主义的概念化深受强大的、持久的美国中心论的影响。多边主义是美国霸权的产物而非霸权的产物,这一点因鲁杰(Ruggie)所主编的重要文集《多边主义》(*Multilateralism Matters*)而广为人知。对笔者而言,这极大地遮蔽了第三世界的包容性与合作性区域制度的作用。这些区域制度并不依赖于美国权力或反抗美国权力,但是仍然促成了多边原则和制度。

自由制度主义理论传统上的多边主义概念受到了挑战。这一说法对于国家、美国权力及其目标、西方领导、全球互动而言过于唯唯诺诺。未来身处何地的问题迄今为止尚无定论,但是笔者指出了一种可能的方向,即后霸权的多边主义。笔者在第六章考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占主导地位的说法,即笔者所称的霸权性多边主义。随后笔者将分析三个重要挑战:市民社会、新兴大国和区域主义。尽管这些挑战有其局限性,但是它们重新界定着美国霸权下多边秩序的残余因素。一些自由主义的倡导者希望而且预见到原来的多边主义或许比美国权力更为持久,然而笔者认为这些挑战足够有力,以至于比一般所认为的未来变化更大。此外,这些挑战也为国际关系中新的后霸权的多边主义奠定了基础。

笔者也颇感失望,因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者往往以处理欧洲协调、各个阶段的欧盟和北约等欧洲事务的全球多边制度或区域制度来研究制度变迁。多边主义的概念化是美国中心论的,然而如笔者在第三章所认为的,区域主义受到欧洲中心论的强烈影响。但是区域主义文献的另一特征是,区域主义强调结构性权力的作用。与上述章节的中心主题一致,第七章——一篇评论性文章,关注近年来出版的有关区域秩序最重要的两部著作²⁷——对那些在区域制度的创建与维系方面特别强调权力的视角持有异议。权力的确至关重要,然而对权力的反抗或许在区域秩序建设中甚至更为重要。如上述两部著作所体现的对区域的静态与物质主义概念的挑战、区域比较研究连贯一致的框架设计推进了区域主义研究,然而区域与霸权之间的关系仍然缺少理论化、尚不明确,这使其忽视了区域相对自主性的议题。第七章提出了一些未来的研究路径,以解决这些不足之处。研究者需要关注区域制度设计的差异及其对合作的影响,特别是欧洲制度设计与非欧洲制度设计之间的差异。笔者也认为,区域研究、区域安全领域的学者应该关注区域的本土建构,而不是仅仅将其视为外部